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8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3)令》 (第 3 號法律公告)

香港教育大學("教大")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 2 所列其中一間自行評審營辦者<sup>1</sup>。根據第 592 章附表 3 第 2 條, 自行評審營辦者可評定其課程達到資歷架構<sup>2</sup>所要求的標準。教大現時的自行評審資格只限於師範教育課程。

2. 第 3 號法律公告是由教育局局長作出, 以修訂第 592 章附表 2 及 3。第 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 是使教大獲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 讓教大可評定其課程(不論是否師範教育)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所要求的標準。

3. 據教育局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EDB(HE)CR 4/2041/07)所述,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於 2017 年 10 月就教大餘下兩個學科範

<sup>1</sup> 第 592 章附表 2 所列的自行評審營辦者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教大(不包括師範教育進修計劃以外的進修計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

<sup>2</sup> 資歷架構是指教育局局長根據第 592 章第 3(1)條所設立和維持、包含資歷級別結構的架構。

圍<sup>3</sup>，即"心理學"及"視覺藝術與音樂"(原稱"創意藝術與文化")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sup>4</sup>，其後當局作出第3號法律公告。據政府當局所述，就餘下兩個學科範圍授予教大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充分肯定教大有能力承擔評審轄下所有課程的責任，並具備條件根據第592章獲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

4.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2月1日的會議上簡介前香港教育學院(現改稱教大)的發展及更改名稱概況。政府當局在2016年1月發出文件(檔案編號：EDB(HE)CR 4/2041/07)，當中提及教大在取得"心理學"及"視覺藝術與音樂"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擬獲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一事。委員在會議上並無就教大擬獲授全面自行評審資格一事提出關注。

5. 第3號法律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 **《2018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4號法律公告)**

### 背景

6.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於2008年制定，目的是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標籤計劃")。在該計劃下，於香港供應的指明耗用能源產品("訂明產品")的進口商及製造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呈交關於訂明產品的指明資料，並須在訂明產品上附加或貼上能源標籤。訂明產品在第598章附表1第1部中載明。第598章第4及5條禁止供應未有貼上由機電署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及未附有適當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7.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標籤計劃於2009年及2011年實施，以涵蓋5類產品，即空調機(只關乎製冷功能)、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及抽濕機。當局作出《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201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在第598章附表1第1部加入電視機、儲

<sup>3</sup> 在2017年10月以前，教大已於中文研究、英文研究和環境研究獲評審局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sup>4</sup> 據教育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DB(HE)CR 4/2041/07)第6段所述，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等同自行評審資格，但在範圍、年期方面有所限制，而且院校須接受並通過評審局的定期覆審。

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新訂明產品"),作為實施第三階段強制標籤計劃的第一步。但是,201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並無訂定新訂明產品的描述。當局作出第4號法律公告,以令第三階段強制標籤計劃得以完滿實施。

#### 第4號法律公告

8. 第4號法律公告是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第598章第54條作出,以修訂第598章附表1、2及3,藉以:

- (a) 在附表1第2部中加入新訂明產品的描述;
- (b) 修訂洗衣機<sup>5</sup>的描述,將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0公斤的洗衣機包括為訂明產品("指明洗衣機");
- (c) 加入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規定;
- (d) 就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能源標籤訂定新規定,規定能源標籤須顯示製冷及供暖功能的能源表現;及
- (e) 就現有訂明產品的描述作出技術及文字上的修訂。

第4號法律公告亦就指明洗衣機及逆轉循環型空調機訂定過渡安排。

#### 諮詢

9. 據環境局於2018年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NB 24/26/24 Pt. 20)附件A第10段所述,機電工程署曾在2015年就擬議第三階段強制標籤計劃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包括商會、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在內的持份者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普遍支持建議。當局亦已徵詢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建議。

10.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1月25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第三階段強制標籤計劃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政府當局推行強制標籤計劃的做法,以及日後是否有可能將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標籤計劃內。

---

<sup>5</sup> 現時,憑藉第598章附表1第2部第4分部第1條,第598章下的訂明產品包括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

## 生效日期

11. 第 4 號法律公告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5 號法律公告)**

12. 第 5 號法律公告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2017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第 1 條作出，以指定 2018 年 4 月 3 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修訂規則》是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訂立，並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獲立法會批准，其後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2017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將須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上調約 4%，以反映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的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升幅。

14. 當局並無就第 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1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4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3 號法律公告及第 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1 月 24 日